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安徽政务服务网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目录清单名称：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341017004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03110584597707T4341017004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7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永平街与滨河路交叉口凤凰城17号楼一楼淮上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淮上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所属区划：淮上区

实施主体：淮上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是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2-2829561

咨询方式：0552-2829137

审查标准：《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为住房困难和收入、财产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具体标准及条件，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年审年检：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期届满前3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

设立依据：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

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2013〕178号）：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 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等文件精神，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3.《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下简称城镇）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条第三款：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 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二）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同级民政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会同住房保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对申请人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确定租金补助档次，提交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收到民政部门信息核对通知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反馈民政部门。（三）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状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受理条件：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为住房困难和收入、财产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具体标准及条件，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当地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网上申请如实填写线上申请登记表，无需上传申

						试行）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	请表，窗口办理需此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网上根据申请人实名注册的身份证号码和姓名自动带出身份证信息，窗口办理需此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网上根据申请人实名注册的身份证号码和姓名自动带出户本信息，窗口办理需此材料

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申请—中心受理—办结 窗口办理：一、申请人向所在居委会提出公租房申请；二、居委会受理并完成初审； 三、廉租办完成信息汇总，并对申请家庭房产、收入等情况联审 四、符合入住条件家庭政府网公示； 五、摇号配租，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上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乔春晖	住房保障中心	一、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上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乔春晖	住房保障中心	一、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